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的(公安局阎良分局侦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AI 机器人系统服务、推演分析服务、数据轨迹分析服务、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47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782.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